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70號

02
03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06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秉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09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33,33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1 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
12 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13 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
14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莊金屏